
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

學生 加保 / 退保 通知書

假設原投保期間為
107.08.15-108.07.31

此為保險期間
請務必勾選

投保期程：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
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

項目	人數	說明		
11 月份加保學生	3	中途加保者。		
11 月份退保學生	2	中途轉出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或喪失學籍者		
退保學生資料欄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喪失學籍日期
	王小明	A123456789	87.05.05	107 年 11 月 11 日
	陳小華	B123456789	87.06.06	107 年 11 月 30 日
	王小明已承保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，以 85 元計算 陳小華已承保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，以 109 元計算 共需退費 $243 \times 2 - (109 + 85) = 292$ 元			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
合計人數	2 人	應退還保費	292 元	
加保學生資料欄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轉入日期
	王大明	E123456789	87.07.07	107 年 11 月 15 日
	王二明	F123456789	87.09.09	107 年 11 月 15 日
	王小花	G223456789	87.11.11	107 年 11 月 15 日
	實際加保日為 11 月 15 日，將承保 8 個月以上未滿 9 個月， 共需補收 $207 \times 3 = 621$ 元			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
合計人數	3 人	應補收保費	621 元	
總 計	應退還金額 / 應補收金額：		329 元 (每月 元/每人)	
投保學校代號：	投保學校名稱：和泰保險大學			
校 長：	(簽章)			
(或職務代理人)	鄭林經	經 辦 人：	何泰產 (簽章)	
中華民國	107	年	12	月 01 日

- 附註：1. 當月份如有加、退保學生，請填寫本表於次月 10 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本公司駐校服務人員（每月 10 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）。
2. 加保學生應以加保當月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，退保學生以喪失學籍日次月起計算應退保險費，並於每月辦理由學校收（退）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。
3. 由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戶轉者，免做加退保手續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。